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5、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